

恋爱 婚姻 家庭 继承

不可不知 200 问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第2版)

*Knowledge of
the essence*

- 同居期间双方共同购置的财产分手后如何分割?
- 父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女儿女婿或儿子儿媳的婚姻关系无效?
- 一方婚前财产是否随着生活年限的增长而成为共同财产?
- 婚前买房婚后才拿到房屋产权证明的, 该房产归谁所有?
- 离婚财产分割时需要对较为困难的一方予以救助吗?
- 夫妻离婚后, 是否需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适用法定继承的是不是遗产一定依法定继承人人数平均分配?
- 有数份不同遗嘱的, 其效力高低如何确定?



法律生活常识
全知道 

恋爱 婚姻 家庭 继承

不可不知 200 问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撰稿人 黄晨晨

(第2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恋爱、婚姻、家庭、继承不可不知 200 问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4

(法律生活常识全知道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6194 - 8

I. ①恋…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中国—问题解答②继承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 905
②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635 号

恋爱、婚姻、家庭、继承不可不知 200 问(第 2 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90 千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194 - 8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书上市以来,深受读者喜爱,目前已售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继续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结合一些新的法律规定以及市场反馈的信息、意见,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再版。

本次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将书名变更为《恋爱、婚姻、家庭、继承不可不知 200 问》,增加了“家庭”这一关键词,更加完整和清晰地突出图书的内容。

2. 对继承部分的内容进行了较多的补充,使这一部分内容条理更清晰、内容更全面。

3. 对上一版图书中存在的错误或表述不准确、不清晰的地方进行了修改、润色,删繁就简,进一步提高了书稿内容的质量。

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联系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

编 者
2014 年 4 月

出版说明

生活离不开法律,懂得一点法律常识对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防范生活法律风险十分必要。法律的目的不仅仅是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更多的是维护社会基本的政治、经济、文化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诸如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劳动就业、工伤保险、恋爱结婚、买房租房、抚养继承,都需要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进行。因此,本着为读者服务和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理念,我们策划推出了《法律生活常识全知道》系列丛书。

丛书克服现有法律常识类图书体系不够科学、问题不够全面、回答抽象笼统等缺陷,从生活中的常见问题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倾情打造,为读者维护合法权益、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科学合理,系统全面

丛书取材打破法律分类,以日常生活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划分单书,包括买房租房、恋爱婚姻、抚养继承、劳动就业、交通事故、工伤保险、医疗美容、五险一金、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物业管理、农村生活等,分类明确,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解决的问题。

丛书收录常见、多发问题,附有相关基本知识、名词解释、生活常识解答,全面涵盖日常生活法律常识。

2. 以案说法,生动直观

问题解答配以典型案例和生活实例,阐述分析深入浅出、生动直观,易于理解。

3. 直击问题,简洁权威

回答直击问题要害,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法律适用的关键点,直接援引法条内容,简洁权威。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方便记忆,书名中问题均取整数,但有些书中实际问题数会多于书名中提到的问题数。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 者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前篇

- 001 解除婚约之后,订婚彩礼如何处理? /1
- 002 同居期间双方共同购置的财产分手后如何分割? /2
- 003 同居期间双方相互借贷在解除同居关系后如何处理? /4
- 004 同居关系解除后,双方在同居期间共同生活的借贷如何归还? /5
- 005 同居分手后,一方家长所给财物算谁的? /6
- 006 同居多年后分手可以索要青春损失费吗? /7
- 007 双方同居期间所生的小孩在分手后如何解决? /9
- 008 恋爱期间女方怀孕后人工流产的,分手后女方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0
- 009 未婚男女同居生子算事实婚姻吗? /11

第二章 结婚篇

一、结婚条件 /13

- 010 一方未到婚龄结婚另一方是否有权申请婚姻无效? /13

法律生活常识

全知道系列丛书



- 011 在我国结婚,男低于22周岁,女低于20周岁就必然违法吗? /14
- 012 一方隐瞒不适合结婚的疾病骗领结婚证的婚姻是否有效? /15
- 013 试婚(长时间同居)是否构成事实婚姻? /16
- 014 婚姻无效后的财产如何处理? /17
- 015 与有夫之妇或者有妇之夫同居是否构成重婚罪? /19
- 016 收养的兄弟姐妹可以结婚吗? /20
- 017 同一宗族的人能否结婚? /22
- 018 劳改、劳教人员或者服刑人员可以结婚吗? /23
- 019 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跟外国人结婚? /24

二、结婚登记 /25

- 020 使用虚假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25
- 021 代为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27
- 022 孪生弟代兄与嫂登记结婚是否有效? /28
- 023 复婚时没有办复婚登记的有何后果? /30
- 024 补办婚姻登记的,其婚姻关系从何时起算? /31
- 025 举办酒席大宴宾朋算结婚吗? /32
- 026 配偶长期失踪的另一方如何再结婚? /33
- 027 申请结婚登记应该提供哪些材料到那里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35
- 028 能否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撤销婚姻登记? /36

三、无效和可撤销婚姻 /37

- 029 婚姻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时,子女如何处理? /37
- 030 受胁迫结婚的一方可以采取哪些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 /39
- 031 一方婚后患病能否申请婚姻无效? /40
- 032 无效婚姻的判决可以上诉吗? /41
- 033 父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女儿女婿或儿子儿媳的婚姻关系无效? /42
- 034 婚姻当事人一方死亡后,哪些人可以提出死亡人的婚姻无效? 提出婚姻无效是否有期限限制? /43
- 035 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撤销婚姻关系吗? /44

- 036 认为受对方蒙骗,而与对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可以申请撤销婚姻关系吗? /45
- 037 遭人贩卖成为他人妻子的,这种婚姻关系是否能撤销? /46

第三章 夫妻生活篇

一、婚姻生活 /48

- 038 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48
- 039 夫妻中一方可以随意翻看另一方的短信,偷拆另一方的信件吗? /49
- 040 丈夫可以强迫妻子生孩子吗? /50
- 041 夫妻之间的隐私权和知情权如何协调? /51
- 042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的,另一方拒绝扶养,应该如何救济? /53
- 043 夫妻一方对子女是否亲生存在疑问要求做亲子鉴定的另一方不答应应该如何处理? /54
- 044 结婚后,丈夫阻止妻子外出工作的怎么办? /55
- 045 夫妻一方能否检查另一方的银行账户? /56

二、抚养教育子女问题 /57

- 046 子女的姓氏如何决定? /57
- 047 外国家庭可以收养中国孩子吗? 如果可以,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58
- 048 为了教育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打骂子女吗? /59
- 049 父母可以只送儿子而不送女儿去读书吗? /60
- 050 父母可以随意查看子女的信件或者日记吗? /61
- 051 已经成年的子女还可以要求父母负担抚养费吗? /62
- 052 未成年的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父母要承担责任吗? /63
- 053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拒绝承认孩子不尽抚养义务怎么办? /64

三、父母子女关系问题 /65

- 054 父与母能解除父母子女关系吗? /65
- 055 非婚生子女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吗? /66
- 056 子女可以因为父母再婚而拒付赡养费吗? /67
- 057 父母的债务由子女来偿还是天经地义的吗? /68
- 058 父母年老了就一定可以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吗? /69

059 子女遗弃父母拒绝抚养的,老人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70

060 父母没有尽到抚养义务的,子女是否可以拒绝承担赡养义务? /71

四、夫妻财产 /72

061 约定夫妻财产实行AA制之后,就不需要对对方的债务负责了吗? /72

062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73

063 婚后父母的赠与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74

064 军人退役所得的款项是否为夫妻个人财产? /75

065 夫妻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收益的应该如何处理? /77

066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卖房屋的怎么处理? /78

067 夫妻一方婚前借钱婚后花的情况下另一方是否应还款? /79

068 婚前以一方名义借钱买房,婚后共同还贷的,该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80

069 夫妻一方婚前向另一方借钱的婚后是否需要偿还? /81

070 分居期间夫妻一方所取得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82

071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的债务应该如何处理? /83

072 夫妻一方可以擅自变更夫妻间的财产约定吗? /84

073 夫妻间财产赠与的还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85

074 做婚前财产公证有哪些益处? /86

075 一方婚前财产,是否随着生活年限的经过而变更为共同财产? /87

076 夫妻一方以婚前存款等财产在婚后购置的房屋或者其他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88

077 女方亲属陪送的嫁妆是婚前个人财产吗? /89

078 私房钱属夫妻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90

079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可否要求分割共同财产? /90

080 如何界定应当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投资收益? /91

081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还需对共同债务进行清偿吗? /92

082 夫妻一方放弃继承权的,是否侵害了另一方的权利? /93

08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实际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性收益的归属如何判断? /94

- 084 婚后与父母共同出资买房的,该房产的所有权归属如何确定? /95
- 085 登记结婚后同居生活之前,一方所得的财产是否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97
- 086 夫妻一方擅自将财产赠与第三人的,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返还? /98
- 087 婚前买房,婚后才拿到房屋的产权证明的,该房产归谁所有? /99
- 088 夫妻一方专用的奢侈品是属于该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100
- 089 离婚后又在一起同居生活的,此期间的财产和债务应如何认定? /101

五、其他家庭关系 /102

- 090 兄弟姐妹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吗? /102
- 091 (外)祖父母有抚养(外)孙子女的义务吗? /103

第四章 离婚篇

一、离婚方式 /105

- 092 夫妻一方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应该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105
- 093 婚姻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哪些人可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提起离婚诉讼? /106
- 094 夫妻感情破裂要求离婚的如何判断? /107
- 095 怎样办理协议离婚? /109
- 096 离婚协议书应该怎么写? /110
- 097 分居两年就一定会被判决离婚吗? /111
- 098 起诉要求离婚会受到时间限制吗? /112
- 099 夫妻一方有同性恋行为的,另一方要求离婚是否应准许? /113
- 100 结婚证丢失了怎么办理离婚手续? /114
- 101 协议离婚能够反悔吗? /115
- 102 离婚协议书什么时候生效? 签订之后能反悔吗? /116
- 103 起诉离婚的应该向哪个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17
- 104 哪些情况下法院可以判决离婚? /117
- 105 军人一方不同意,军婚就一定不能离婚吗? /118
- 106 在家中安装摄像头所获得的证据是否可以被应用? /119

- 107 一审判决离婚后尚在上诉期内的,当事人可以再婚吗? /120
- 108 被告的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原告应向哪个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21
- 109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且无经常居住地,另一方应向何地法院起诉离婚? /122
- 110 夫妻一方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另一方应该向何地法院起诉离婚? /123
- 111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且没有经常居住地的,起诉人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124
- 112 夫妻双方中有一方或双方是军人的想要提起离婚诉讼应该向何地人民法院提起? /125
- 113 未经登记的事实婚姻感情破裂时如何离婚? /126
- 114 户籍均在偏远山区但生活在城市中的双方如何在居住地离婚? /127
- 115 离婚案件原告如系再次起诉的有哪些限制起诉的事由? /129
- 116 离婚诉讼中,案件受理费或者诉讼费用如何计算? /130

二、离婚财产分割 /131

- 117 离婚时如何分割夫妻财产,分割的原则为何? /131
- 118 离婚财产分割时需要对较为困难的一方予以救助吗? /133
- 119 离婚时房屋拆迁收入如何分割? /134
- 120 离婚时没有房子居住的一方可以要求借住在另一方的房屋吗? /135
- 121 对财产归属有明确约定的夫妻,离婚后若有负债的应如何承担? /136
- 122 离婚诉讼正在进行中配偶死亡的,另一方是否享有继承权? /137
- 123 违法所造成的罚款离婚后如何承担? /139
- 124 夫妻离婚时在公司中的股权如何分割? /140
- 125 离婚时夫妻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如何分割? /141
- 126 离婚时以夫妻一方名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如何分割? /142
- 127 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专利而离婚后变现的财产归属何人? /143
- 128 离婚时,夫妻一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经济补偿? /144
- 129 离婚时夫妻一方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另一方应该怎么办? /145
- 130 离婚时,一方能否继续承租对方单位公房? /147

- 131 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离婚时如何处理? /148
- 132 婚房的装修费离婚时如何处理? /149
- 133 夫妻离婚后,是否需要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50
- 134 夫妻离婚后,对公积金、住房补贴如何处理? /151
- 135 离婚诉讼中如何分割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 /152
- 136 离婚时,人身损害赔偿、补偿款是否可以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53
- 137 离婚时,夫妻中军人一方的复员费和个人伤亡保险金是否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54
- 138 婚前房产婚后出售的,用卖房款再购得的房产在离婚时应该如何处理? /155
- 139 夫妻共同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离婚时该房产应该如何处理? /156
- 140 离婚时养老保险金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58
- 141 为了离婚明确约定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可能不发生效力? /159
- 142 离婚时可否请求分割一方已经继承但尚未实际分割的遗产? /160
- 14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订立借款协议的,离婚时是否可以依照协议的约定处理? /161
- 144 夫妻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被消耗的,离婚时应该如何处理? /163
- 145 离婚时,双方都想要获得房子的所有权怎么办? /164
- 146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子女购买人身保险的,离婚时是否可以分割? /165
- 147 什么是离婚逃债? 应如何处理? /166
- 148 夫妻一方因赌博、吸毒等所欠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在离婚时另一方也需承担部分? /167

三、离婚子女抚养 /168

- 149 离婚后,一般如何确定子女由哪方抚养? /168
- 150 离婚时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抚养权如何确定? /169

- 151 离婚双方互争子女抚养权应该如何处理? /170
- 152 法院已将抚养权判归一方的是否可以更改? /171
- 153 离婚后父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可以更改子女的姓氏? /173
- 154 法院判决确定的探望权可以中止吗? /174
- 155 子女拒绝再婚的父母探望怎么办? /175
- 156 法院判决确定的子女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176
- 157 离婚后子女闯祸造成他人损失的应由何人承担赔偿责任? /177
- 158 抚养费应以何形式、依照什么样的时间支付? /179
- 159 离婚后抚养孩子的一方变更孩子姓氏的,另一方是否有权拒绝支付抚养费? /180
- 160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探视孩子? /181
- 161 夫妻离婚时子女愿意跟随生活条件较差的一方共同生活的应该如何处理? /182
- 162 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时,可否获得继子女的抚养权? /183
- 163 夫妻离婚时可否约定由一方支付全部抚养费? /184

四、离婚损害赔偿 /185

- 164 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185
- 165 离婚损害赔偿的获得必须以提出离婚为前提吗? /186
- 166 离婚之后能否再提出损害赔偿? /187
- 167 离婚双方都有过错的,过错小的一方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188
- 168 在重婚罪的审判中能否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189
- 169 已婚人士又同未婚人士结婚,未婚方能否提出损害赔偿? /190
- 170 夫妻之间自行约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是否有效? /191
- 171 对方网恋能否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192
- 172 无过错方能否向插足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 /193
- 173 离婚时才得知子女系妻子与他人所生,是否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194
- 174 丈夫可否以妻子擅自终止妊娠为理由要求损害赔偿? /195

第五章 继承篇

一、继承的一般知识 /197

- 175 继承什么时候开始? /197
- 176 父母一方死亡,一方还健在,子女有权要求继承遗产吗? /197
- 177 继承人可以要求在被继承人生前按照遗嘱分割财产吗? /198
- 178 未成年人怎样行使继承权? /198
- 179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就一定丧失继承权吗? /198
- 180 被判刑罚的人还有继承权吗? /199
- 181 父母可以订立遗嘱剥夺子女的继承权吗? /199
- 182 夫死亡后收养的子女能否代位亡夫继承遗产? /200
- 183 养子女和继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201

二、遗产的范围 /202

- 184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202
- 185 承包的农村土地可以继承吗? /202
- 18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能否继承? /203
- 187 著作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03
- 188 宅基地可以继承吗? /203
- 189 人寿保险中的保险金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204
- 190 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 /204
- 191 老人过世时的分家析产就是继承吗? /205
- 192 附条件捐赠剩余的捐助款是不是遗产? /205

三、继承的方式 /207

- 193 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哪个法律效力最高? /207
- 194 哪些人属于法定继承人,继承顺序如何确定? /207
- 195 放弃继承权的子女可以拒绝赡养父母吗? /208
- 196 (外)孙子女如何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 /209
- 197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同时死亡的,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210
- 198 出嫁女儿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211

- 199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有差别吗? /211
- 200 丧偶儿媳、女婿在什么情况下拥有对公婆、岳父母的继承权? /211
- 201 遗嘱都有哪些形式? /212
- 202 遗嘱做出之后如何变更? /213
- 203 有数份不同的遗嘱的,其效力高低如何确定? /214
- 204 当事人准备自书遗嘱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215
- 205 子女可以作为父母订立遗嘱时的见证人吗? /216
- 206 如何撤销、更改遗嘱? /216
- 207 遗嘱如何执行? /217
- 208 遗嘱误将他人财物进行分配该如何处理? /217
- 209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218
- 210 既有遗赠扶养协议又有遗嘱时如何处理? /219
- 211 遗赠人处理遗赠扶养协议中的财物怎么办? /220
- 212 什么是共同遗嘱?其效力如何认定? /221

四、遗产的处理 /223

- 213 继承或遗赠应该如何接受和放弃? /223
- 214 遗产如何处理? /224
- 215 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怎么处理? /225
- 216 子女放弃继承权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225
- 217 确定遗产范围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225
- 218 遗产在分割之前由谁保存? /226
- 219 适用法定继承的是不是遗产一定依法定继承人人数平均分配? /226
- 220 如何制作遗产分割协议? /227
- 221 遗嘱所指房产被拆迁后,遗嘱是否继续有效? /228
- 222 母亲遗产不足偿债,生活无着儿女还能否继承遗产? /230
- 223 无人继承财产如何处理? /231
- 224 “父债子偿”是要求继承人完全承担被继承人留下的债务吗? /231
- 225 为胎儿所留遗产份额属于谁? /232
- 226 遗嘱误将他人财物进行分配该如何处理? /233

五、涉外继承 /234

- 227 什么是涉外继承? /234
- 228 中国公民继承国外遗产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234
- 229 中国公民如何办理国外遗产继承事宜? /235
- 230 外籍人员如何办理在华遗产的继承手续? /235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237
-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2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12.25) /2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12.25) /2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8.9) /2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10.1) /253

· 第一章 · 婚 前 篇



001

解除婚约之后,订婚彩礼如何处理?

原告彭某某诉称,原、被告于2010年1月23日经人介绍相识,后经过交往,正式确定恋爱关系。2011年11月24日,在双方父母主持下原告同被告办理了订婚仪式。当天,原告按照被告老家习俗,送给被告订婚礼金现金3万元,被告以自己名义在某某银行开立定期账号存入该款。另外,2011年11月2日,原告在某某店购买某某牌订婚戒指一枚,作为订婚信物赠与被告。2011年被告到外地上班,无意兑现其当初对原告回济南安家的承诺,而原告由于年龄原因需要结婚,故此,原、被告矛盾不断,最终致使双方感情完全破裂并分手。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返还订婚礼金3万元和某某牌白金钻石戒指一枚。

婚约,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订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或者定婚。婚约成立后,男女双方产生未婚夫妻身份,但这种身份并无法律效力。按照传统习俗和习惯,订立婚约时往往要求一方或双方给予对方一定的财物,这种按习俗、习惯给付的财物在此统称为“彩礼”。彩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也是嫁娶民俗的体现。然而,订立了婚约,并不等于双方已经产生了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亦不等于双方将来就一定结婚,一旦双方结婚不成,就会对此期间的财产往来形成纠纷,且诉讼到法院的也越来越多,上述案例就是一个典型。

要探讨解除婚约之后订婚彩礼的处理,首先,需要明确婚约的效力。我国婚姻法对婚约的效力尚未作规定。我国《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定夫妻关系。”由此可见,在我国,结婚登记是男女双方形成夫妻关系的法定要件,而婚约,只是男女之间愿意成为夫妻的一种愿望,是以日后缔结婚姻的一种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既然婚约不是婚姻成立的必经程序,所以可双方同